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30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松江支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福建
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12424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
828弄1号1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
审 判 员 王 军

审 判 员 王彦越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宇

书 记 员 蔡莉雯

本件与 [REDACTED] 核对无异

